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0）

邱委員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糧食分配不均與浪費，行政院農委會業訂定「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內糧食救助，每年免費提撥新期公糧白米，供各地方政府按季向該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以照顧弱勢族群或急難民眾等。社會救助糧之救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以及其他經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等。
- 二、另本（104）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實物銀行體系，以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餐飲服務提供老人部分，均已納入前開申請供應糧食範圍，有助於擴大救助服務、善用公糧食米資源、降低購置物資費用及供餐成本等。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深切意識全球糧損問題，業於民國 101 年出席「第 2 屆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時，倡議「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經 APEC 核可並獲得補助，成為 APEC 通過之第 1 項農業多年期計畫；計畫為期 5 年，內容包括建立糧損評估方法論、架設亞太降低糧損工具箱及解決方案資料庫，以及召開各項 APEC 降低糧食損失會議。該會於 102 年、103 年分別針對穀物及蔬果舉行 APEC 降低糧損能力建構研討會，並進行糧食損失跨國比較及資料庫建置等各項工作，本年度將廣續針對漁、畜產品舉行研討會及研究工作，以因應全球糧食安全之挑戰。
- 四、此外，包裝食品倘有包裝破損、逾有效日期等情形，恐造成產品受微生物污染、變質或腐敗，食用後恐造成食品中毒等健康危害，故該類產品不宜作為食品供食用，建議業者倘有未逾有效日期且無衛生安全疑慮之食品，得以捐贈或降價銷售等方式回饋弱勢團體，以避免食物過度浪費之情形。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為避免北投女童割喉事件再生，政府應檢討改進相關政策、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8）

林委員就為避免北投女童割喉事件再生，政府應檢討改進相關政策、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其中第 2 條已規定，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法務部於同年月 28 日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其中第 5 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5 點均明文定有妥速審判相關規定；該部對所有刑事案件之偵辦，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應在維護人權、遵守程序正義之前提下，迅速偵辦，並督促法院妥速審理。

- 二、近來社會治安事件頻傳，為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福祉，勞動部已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同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對於身心壓力高風險或特定之對象，雇主應使專業醫護人員予以個案管理及提供諮詢協助，必要時轉介相關資源或專業單位後續處置。另該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實施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釐清求職者職涯方向，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與協助工具，追蹤瞭解求職狀況，協助求職者儘速就業；又經評估求職者如有心理、經濟、家庭等其他因素，致影響其就業狀況，則經當事人同意後，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社政等單位提供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三、為避免憾事再生，衛福部除與地方主管機關，持續宣導兒少保護觀念，辦理社工人員及網絡通報人員之教育訓練，加強社政部門與網絡單位之合作，落實兒少保護之規定，預防並積極處理兒少保護事件外，同時持續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社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以及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本（104）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歷經多次修法，對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調查、保護安置及處理等規定已大致完備，該法第 112 條第 1 項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期透過立法重視兒少權益並加重對虐童者之懲罰。
- 四、教育部已於本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機關（單位），整合多方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另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採購制度防弊興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7）

許委員就政府採購制度防弊興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其中已有協助產業發展之相關興利機制，茲分述如下：
- （一）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以利中小企業之生存與發展；又「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亦規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依上開辦